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体育局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梅市教〔2024〕17号

梅州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梅州市 规范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义务教育学校 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体育局、
科工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0号）等的

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非学科类第三方社会机构和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市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梅州市规范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分别层报各自上级机关。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体育局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年5月13日

梅州市规范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梅市教〔2024〕2号）等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非学科类第三方社会机构和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提供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的非学科类第三方社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第三方社会机构主要包括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事业单位及社会其他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团体机构或社会组织等。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育人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规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二）公益属性原则。学校课后服务具有公益属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课后服务，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进校提供课后服务也须遵循公益性原则，服务收费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

外提供同类型课程的收费标准。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在课后服务收费中支付第三方合理报酬，严禁学校以第三方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三）自主自愿原则。是否引入第三方参与课后服务由各学校结合实际自主选择；学生是否参加第三方开展的课后服务，由学生及家长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选择第三方提供的进校服务。第三方是否参加学校课后服务，由第三方自主决定，并自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四）公开公平原则。第三方进校提供课后服务，必须经过公平公正的资格审查和遴选程序。引入第三方服务的学校要公开有关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资质条件

（一）机构资质

1.申请进校提供课后服务的非学科类第三方社会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校外培训机构应是属地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内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2）事业单位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业务范围符合课后服务内容。

（3）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应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和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主体应持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且业务范围符合课后服务内容。

2.机构获取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一年以上。

3.机构应具有一年以上面向青少年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经验。

（二）人员资质

机构拟进校服务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1.爱国守法，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核查无相关违法犯罪记录。

2.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具备相应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和相关专业技术规定的资格，各类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持证上岗。引入非遗传承人及获得一定级别专业技能认定或奖励证书的专业人员，其条件可适当放开，具体资质要求由各县（市、区）确定。

3.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我省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规范（指引）对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4.具有从事所任课程教学三年以上经验，具备进校组织、开展课程教育活动能力。

5.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和教研人员。

（三）课程要求

机构应有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课程内容和详细的教学安排，提供的课程内容应符合学生需求和身心健康要求，无意识形态风险内容。拟进校提供的课后服务兴趣类拓展课程，原则上应符合《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校外教育培训非学科类目录清单（试行）》

规定。

（四）机构信用

机构办学行为规范、无违法不良记录，近一年在持牌（证）主管单位年检结果无“基本合格”“不合格”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选用程序

（一）区域遴选第三方“白名单”基本程序

1.发布遴选通告。各县（市、区）结合学校、家长、学生实际需求，在学期开学前，发布遴选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第三方准入条件、服务项目、招选方式、申请材料等事项。

2.第三方自主申报。根据遴选公告要求，属地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均可自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校外培训机构和社会组织或经营主体需提交《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需提交《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此外，还需提交《第三方社会机构进校服务申请表》（供参考，见附件），拟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课程内容、教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和收费标准，从事面向青少年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经验材料，开设监管账户和风险保证金账户材料，委派教师身份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授课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资质证明、从事所任课程教学年限证明。

3.联合开展评审。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民政、科技、文广旅、体育等部门联合评审，选定拟入围的第三方名单及服务项目。

4.公示遴选结果。遴选结果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示。

5.公布准入第三方。经公示无异议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及其服务项目纳入课后服务第三方“白名单”，并向社会和义务教育学校公布。

（二）学校选用第三方服务基本程序

1.甄选择用。学校根据办学特色、学生需求，由学校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在属地县（市、区）公布的课后服务第三方“白名单”内通过二次遴选的方式选定入校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及服务项目。

2.公示公布。学校应对选定的拟入校服务的第三方名单及服务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3.签订合同。学校须与引入的第三方签订课后服务合同（协议），明确课后服务的方式、内容、时间、报酬、安全责任等内容。首次选择的服务项目，一般按学期或年度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续签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4.及时报备。学校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须在签订后一周内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的第三方须在一周内将服务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五、日常管理

（一）监督管理。学校要加强对第三方日常服务行为的监管，并将选定的第三方、服务项目、参与人员等登记造册，第三方须在学校统筹安排下开展课后服务。严禁学校借课后服务名义与培训机构联合办班，严禁利用第三方开展学科类教学及服务，严禁利用课后服务费用购买学科类教辅（含学科类报刊等）开展变相学科培训。严禁第三方入校商业夹带和商业宣传，

不得借机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诱导学生参与校外培训、高价购买器材或课程服务产品。

（二）质量管理。学校要把好课程内容质量关和安全关，确保课程内容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学校每学期组织参与学生和家长对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率未达到约定要求的，可按合同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与第三方开展的服务，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白名单管理；第三方开展课后服务期间，学生和家长提出不满意的，学校可书面提出整改要求或按合同约定处理。

（三）人员管理。学校应对参与课后服务的第三方人员资质严格把关，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参与课后服务的第三方人员不得侮辱、讽刺、威胁学生，禁止动用暴力殴打、体罚学生。学校应加强对第三方人员的评价管理，对于学生满意度低的第三方人员，应终止合作。

（四）器材管理。学校应建立第三方使用本校软硬件设施、设备登记制度。引进的服务项目若需使用学校有关器材、场地等软硬件设施，应在合同中载明或与学校协商解决。引进的服务项目若需学生自备器材、工具的，须在学生报名参加前告知。参与课后服务的第三方不得在服务合同规定之外向学生另外收费。

（五）安全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确保意识形态安全；督促学校完善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课后服务安全工作机制。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第三方应严格遵守学校安全

管理各项规定，与校方共同负责做好课后服务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课程内容安全等工作。学校与第三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应在服务合同中作出职责划分，明确安全责任；对于特殊类型项目，可在服务合同中附加有关安全条款。

六、退出机制

（一）凡进校服务的第三方经查实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作。

- 1.服务人员提供虚假资质证明的；
- 2.出现影响学习正常秩序等不良行为的；
- 3.不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条件的；
- 4.服务人员侮辱、讽刺、威胁学生，或动用暴力殴打、体罚学生的；
- 5.学生对服务人员满意度低的；
- 6.其他影响进校服务的情形。

（二）凡进校服务的第三方经查实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直接终止合作，并移除参与学校课后服务资格。

- 1.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或入校服务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的；
- 2.因服务不当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 3.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擅自变动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的；
- 4.开展商业推广性质活动的；
- 5.将服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的；
- 6.机构因自身经营原因，人员、专业技术或服务设施已不能满足学校服务要求的；
- 7.机构在服务期间年检基本合格、不合格或被主管部门处以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8.其他严重影响入校服务的情形。

（三）补充事项。

1.学校与第三方终止合作，应及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因第三方违反相关规定被学校终止合作的第三方，将向社会公布，并视情节轻重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在我市学校承接课后服务工作。若发生学生安全事故或有损学校声誉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若第三方因违规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应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暂停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或清理出区域“白名单”的决定，并及时函告属地教育行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区域第三方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细则。

（二）市直义务教育学校若需引进第三方，则从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遴选的课后服务第三方“白名单”中选用。

（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上级政策执行。

附件

第三方社会机构进校服务申请表

机构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成立时间		主管部门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公司固话		传真号码		建筑面积 (m ²)		
持有证照 情况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证照有效期	主管部门	发证(登记)机关	
经营或许可 范围	(根据所持证照经营/业务范围填写)					
近三年 年检结果	年度	年检结果	年度	年检结果	年度	年检结果
项目负责人 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名称 及证件号码	本行业工作 年限(年)	联系电话	
授课教师 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类型 及证件号码	证件 有效期	本行业工作 年限(年)	授课 名称

拟开设的课程信息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10-50 字）		拟收费标准 （元/人/课时）	
机构及法人 承诺签名		本机构承诺本次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同意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告。如有虚假，由本机构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两年内不得进校提供课后服务。 特此承诺！ 法人签名： 盖公章： 日期：				

注：如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加行填写。